

柳州市城配物流车辆纯电动化发展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推动城配物流领域车辆纯电动化发展，是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绿色节能环保、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5〕5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1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市城配物流领域车辆纯电动化，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实业兴市，开放强柳”战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构建智能绿色物流运输体系，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城市物流、农村物流、

港口短驳等领域广泛应用，助力柳州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同步推进充电服务网络建设，促进国内经济大循环和形成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的新能源化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推动和政策引导，加快我市城配物流车领域车辆实现纯电动化。从2021年起，城市建成区的新能源车辆比例逐年提升，至2025年，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占比达50%。到2028年，全市各类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

三、重点任务

结合城市配送需求，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改善车辆通行条件；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补贴政策，降低使用成本、促进节能减排，提升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在重点物流园区、铁路物流中心、场站、码头等大力推广使用电动化作业车辆，实现物流绿色化、智慧化。

（一）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力度。在城市快销品、家用电器、家居建材、快递物流、工业零部件等领域配送，加快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的比例达到50%，重点区域达到8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二）施行车辆种类区别通行政策。按车型规格和车辆分类施行优惠通行政策，不断优化、调整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的路段、桥梁和行经时段。在确保安全和不妨碍交通秩序的前提下，除道路、桥梁等安全隐患、常态特别严重拥堵等原因外，对纯电动轻型货车少限行甚至不限行，允许车长小于6000mm且总质量小于4500kg的纯电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市区货车禁行路段。在重点商业区域，根据现场实际，有条件地设置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临时停车泊位，并设定停放时限；在交通流量不大的城市支路，允许在路边临时停靠和装卸作业。（**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打造绿色配送示范运营线。围绕柳州铁路物流园、空港的公铁联运配送和邮政快递，围绕联华、大润发、沃尔玛、国美、苏宁、尚龙电器等商超配送和建材家电家居配送，围绕各大汽车企业的汽车零部件配送等，打造覆盖全市服务绿色配送新能源示范项目，示范项目将纳入地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运营补贴资金优先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邮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四）出台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补贴政策。获得柳州市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补贴的基本条件为：

1. 符合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并符合国家补贴新能源货车技术要求的；

2. 必须是首次上户并悬挂桂 B 牌的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其运营范围主要在柳州辖区内；

3. 补贴期内车辆按要求接入自治区新能源汽车车辆监控平台。对享受柳州市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里程补贴政策的用户，按照车辆年度实际行驶里程换算给予单车每年运营里程补贴。

4. 鼓励在运营的桂 B 籍从事城市物流的燃油货车置换柳产纯电动车辆，并给予相应的置换补助。

5. 补贴标准和相关要求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

（五）划定城市绿色物流区试点，逐步建设绿色物流示范区。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在城市中心区域，划定 1-2 个绿色物流区域试点，允许悬挂桂 B 牌新能源物流车全时段运营，设时段限制燃油货运车通行，并视执行情况逐步扩大到全市核心区域。绿色物流区域试点范围内单位和个人原有燃油物流车经交警部门登记发放通行证可继续使用至报废年限，外来燃油物流车则受时段限制。鼓励重点物流园区推广使用电动化作业车辆，推进现代物流绿色化、智慧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城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六）加快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桩随车布”的方式建立以物流园、配送中心、分拨中心、商业圈为节点的充电

服务网络，鼓励和引导产权单位或相关物业机构支持和配合充电设施建设。新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仓储基地、大中型制造、加工企业基地、快递分拨中心、邮政分拨中心，必须规划预留充电站场地和电力容量。对符合要求的充电设施落实扶持电价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柳州供电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

（七）加大研发力度，做好系统服务。鼓励本地新能源物流车制造企业顺应市场需求研发生产新型车辆，并整合流通、销售资源，降低车辆成本，积极探索由单一提供设备转变为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服务，提高客户认可率和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各新能源汽车企业）

（八）做好宣传，畅通投诉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推广应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全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必须支持和配合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的推广应用和相关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对存在无故、恶意或私设前置条件等阻挠行为，相关企业、个人均可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或通过政府投诉热线进行投诉举报，一经查实将予以全市通报。（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

各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